**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

本校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0 八二0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第2點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點）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學院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三、校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院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四、本校於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各院推選具各該院級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教授一人，組成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處理不服校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該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五、院、校專案小組及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均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如專案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原教評會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結案。

六、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